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2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改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王晶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晶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王晶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改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潘利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潘利泉,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山东省经济计划学校讲师,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部长、投资六部总经理,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竞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潘利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2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13,955.9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102,019,670股A股股份。同意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临2024-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同意提名潘利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临2024-2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8月28日14时在公司2720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4-24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8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高新投拟以113,955.9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436,202,13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102,019,670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东大会、国联证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各项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批准、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高新投拟以113,955.9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102,019,670股A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山东高新投持有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山东高新投通过出售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并实现了投资退出,未来随着国联证券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实现的价值提升,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以113,955.9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102,019,670股A股股份。同意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2、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联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5,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高新投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山东高新投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支出	65,640.58	299,657.88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国联证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将所持民生证券股份置换国联证券定向增发股份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22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山东高新投所持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3,955.97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乙方所持所持标的公司436,202,13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3,955.97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5.4.2款,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frac{P_0}{(1+N)}$$

配股:

$$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舍尾取整)。双方同意,根据前款公式及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量为102,019,670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在协议约定股份限售期内,对于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且未告知甲方的:1)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行政处罚;2)因交割完成日前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赔偿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后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生效判决、裁定、和解或调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该等损失金额在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有足额记载、计提或反映的,乙方应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甲方予以补偿。

针对前款约定的乙方的补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累计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则乙方应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10,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全部损失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补偿。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以其取得标的资产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等)为限。

(四)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双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并尽力于20个工作日内但至迟不应晚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间安排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即不得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份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固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联交所的认可。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联交所的全部必要审核。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民生证券为山东高新投2002年3月投资的项目,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高新投持有的民生证券账面价值为72,207.39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522号),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股份回购和现金分红的影响,山东高新投持有的436,202,130股民生证券股份公允价值为113,955.97万元,公司据此调整持有的民生证券账面价值并确认2024年6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1,748.59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的投资收益将于交易完成时,根据换入的国联证券股权价值与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账面价值确定,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东大会、国联证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4-2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2720会议室(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

至2024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24/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收件截止2024年8月23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698　邮箱:lxct600783@luxin.cn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发生变更,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2	100101
投资者电话	010-53918088	
电子邮箱	000560@5i5j.com	
传真	010-53918088	
公司网址	https://000560.5i5j.com	

以上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8.1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4,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奥运村支行”)于2024年8月6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又称“《授信协议》”),中国银行奥运村支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为了担保《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愿意向中国银行奥运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奥运村支行于2024年8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昆百大商业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昆百大商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于2024年8月7日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昆百大商业因经营需要可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整,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7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上述昆百大商业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由昆百大商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分别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就上述担保事宜,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昆百大商业和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于同日分别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及昆百大商业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41.11%	244,000.00	135,735.01	10,000.00	145,735.01	15.34%	否	98,264.99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54.77%	25,000.00	6,700.00	10,000.00	16,700.00	1.76%	否	8,3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 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15,364.15万元,总负债为222,131.73万元,净资产为293,232.4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3,696.81万元,利润总额为127,585.36万元,净利润为127,327.9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06,074.55万元,总负债为208,038.68万元,净资产为298,035.8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826.80万元,利润总额为4,803.45万元,净利润为3,842.76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